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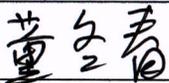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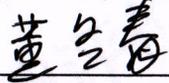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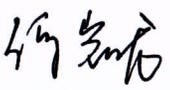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9lzs7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7MA7D4U0P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冬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冬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董冬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3BH8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科	2016035650350000003511660105	BH0045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凯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5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3BH87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苏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0000003511660105，信用编号 BH0045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凯龙（信用编号 BH0205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联系人：董冬春

联系电话：13809914690

环评单位联系人：何凯龙

联系电话：13565832739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委 托 书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达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3127-04-01-767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冬春	联系方式	13809914690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明珠路西侧		
地理坐标	E77度 39分 24.649秒，N38度 52分 36.5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麦发改备案（2023）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个月（已完成）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已于2022年6月建成。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麦盖提县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政函[2013]1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喀什地区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喀什地环[2009]129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国新疆麦盖提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麦盖提县工业园区位于麦盖提县南部，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现状提孜那甫河，西至现状机耕道。工业园区由纺织园区、棉纺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农机产品生产及加工区组成。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7.32 平方公里，其中纺织园区、棉纺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农机产品生产及加工区规划用地面积分别为 2.84 平方公里、1.95 平方公里、1.21 平方公里、1.32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麦盖提县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功能规划不冲突。详见报告表附图 1。</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p>

	<p>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运行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量、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总量比例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5000m²，占地面较小，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p> <p>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p> <p>④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312720003。本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p>
--	--

表1。 表1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的相关要求。</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产品编织袋和遮阳网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两高产品；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属于允许</p>	空间布局约束

	<p>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p>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p>	<p>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p>	<p>本项目不属于 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p> <p>本项目地面已采取硬化，有效减少就地起尘。</p>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3.充分利用区域内的资源综合优势，通过建设工业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将优势资源就地转化为技术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p> <p>4.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工业。</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达标排放。</p>	资源利用效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中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

	<p>集”。</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各个产气设施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p> <p>(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点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p> <p>(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一次性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废塑料回收和加工利用行业污染治理。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提升废塑料综合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编织袋、遮阳网,属于塑料制品类,属于可循环、易回收产品,不属于限制、禁止生产塑料制品。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	---

(6)防沙治沙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中有关规定执行防沙治沙措施：

①土地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②扰动范围控制在占地范围内，严格控制扰动面积。

③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不开辟新路，以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可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

(7)选址合理性

①项目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可直接利用。项目地势平坦，污染物进行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轻，与周边环境相容。

②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③本项目办公区布置在项目区西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库房、生产区、原料库房。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东北风，办公区位于当地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运行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④区域敏感性

项目区附近无国家及省级确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属于敏感区。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关于环境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项目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在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生产编织袋、遮阳网，项目年产编织袋1000万条，遮阳网500吨。项目既能为周边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包装提供必要保障，又能获得利润收入，最终实现双方互利互赢的良好局面，并能为本地区的塑编行业起带头示范效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它，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刻派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相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作为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和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2、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补做）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年工作 240 天。

(6)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明珠路西侧，

建设内容

项目区东侧隔园区道路为麦盖提刀郎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闲置厂区，西侧为麦盖提宏春网袋有限公司，北侧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区地势平坦，附近交通便利，外部环境优越。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7°39'24.649"，北纬 38°52'36.57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园区 1 座已建成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厂房内设置隔档，将厂房分割成 4 部分，分别为原料区 400m²、生产区 4000m²、成品区 400m²、办公区 200m²。在生产区内安装编织袋、遮阳网加工生产线 2 条。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 4000m ² ，在生产区内购置安装编织袋、遮阳网加工生产线 2 条。	已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 200m ² 。租赁已建成。	依托
		门卫室	门卫室面积 20m ² 。租赁已建成。	依托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区面积 400m ² 。租赁已建成。	依托
		成品区	成品区面积 400m ² 。租赁已建成。	依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设备自带电加热，车间取暖依靠设备余热。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
		排水	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5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已建
		固废	原料废包装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厂区内定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建
			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整改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编织袋 1000 万条，遮阳网 500 吨。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生产规模
1	编织袋	万条	1000
2	遮阳网	吨	500

5、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编织袋生产设备			
1	粉碎机	1	台
2	打料机	2	台
3	拉丝机	1	套
4	收丝机	1	套
5	圆织机	28	台
6	裁剪机	1	台
7	打包机	1	台
8	抽料机	1	台
9	环保设备	1	台
遮阳网生产设备			
10	粉碎机	1	台
11	打料机	2	台
12	拉丝机	1	套
13	收丝机	1	套
14	织布机	3	台
15	分布机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性状	备注
编织袋					
1	聚丙烯	500t	50kg/袋，原料仓库储存	固	PP
2	色母料	2t	25kg/袋，原料仓库储存	固	
遮阳网					
3	聚丙烯	200t	50kg/袋，原料仓库储存	固	PP
4	聚乙烯	305t	50kg/袋，原料仓库储存	固	PE
5	色母料	3t	25kg/袋，原料仓库储存	固	

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

(1)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企业远期发展规划，力求建设项目工艺流向合理，装置及厂房联合、成片集中，物料堆存区就近布置，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节约用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建筑朝向、风向需求，满足运输、消防、管线铺设、绿化等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现行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大门位于项目区东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料堆放区、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1) 生产区集中布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方便管理，而且各污染源集中布置，有利于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2) 项目厂区总体已按各功能分区布置，平面布置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管线短、交通畅顺，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8、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设备自带电加热，车间取暖依靠设备余热。

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3)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水质和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工艺冷却水主要为挤出机、拉丝机的冷却槽产生

的直接冷却水，是将高温挤出的塑料薄膜、塑料丝带和塑料条冷却固化时产生的，不外排，通过管道流入冷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10\text{m}^3/\text{h}$ ($19200\text{m}^3/\text{a}$) 因蒸发损失，每天需补充新水 1m^3 ，则年补充 240m^3 。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240 天，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中提供的用水定额，确定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d}\cdot\text{cap})$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2\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具体见表 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6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补给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冷却水	m^3/a	19440	240	19200	240	0
生活用水	m^3/a	600	600	0	120	480
合计	m^3/a	20040	840	19200	36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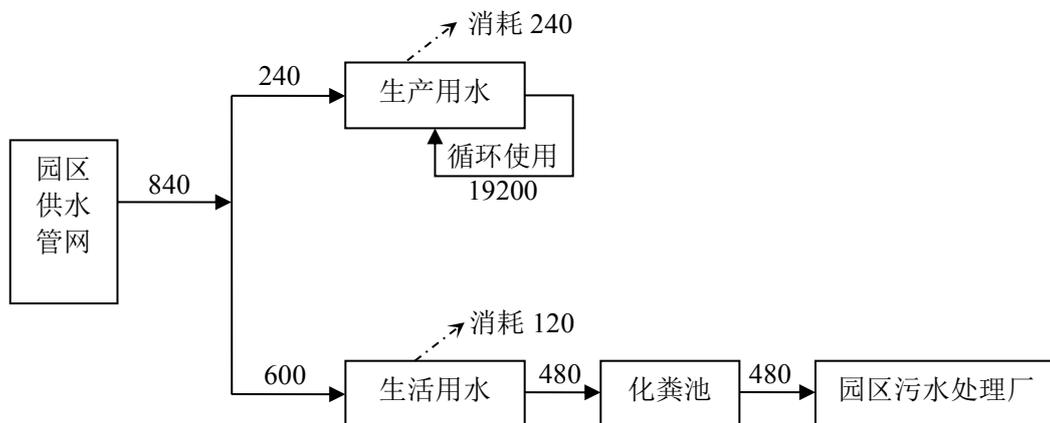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本项目租赁原有已建成厂房，且设备已安装完成。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编织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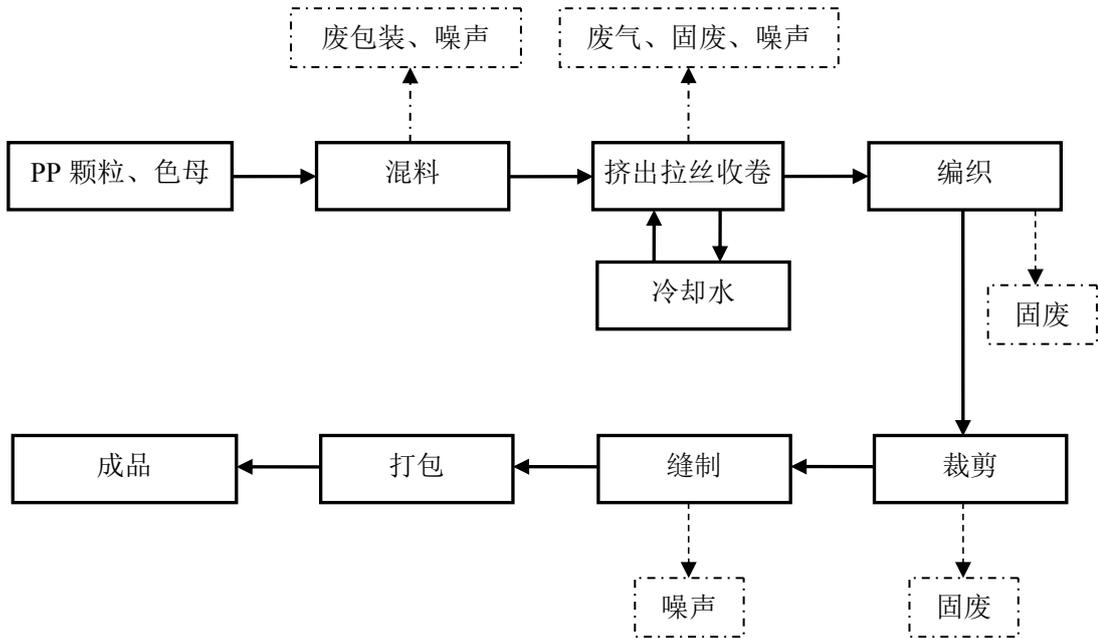


图 2 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为塑料编织袋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料、拉丝收卷、编织、切割、缝制、打包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混料工序

将外购的聚丙烯原料（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色母（粒径约为 5-10mm 的颗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倒入搅拌机加料口，经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主要是为了使生产出的塑料编织袋的颜色均匀。项目用原料均为颗粒料，无粉状物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废包装及拌料机运转噪声。

②拉丝收卷工序

将混料后的原料颗粒输送至挤出拉丝一体机料斗，挤出拉丝一体机采用电加热，经 220℃-250℃ 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过膜头成型，成为熔融状的薄膜进入冷却水中冷却成型。经冷却后的薄膜被刀片切割成坯丝。坯丝在温度较高的烘箱中被高倍拉伸直至形成拉丝。然后拉丝在热辊上热定型，热定型温度约 80-90℃。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予收缩，并被冷辊在低温

下进行二次定型处理，低温二次定型温度约为 50-60℃。塑料坯丝定型后经后续收卷装置收卷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挤出拉丝废气、拉丝废边角料、残次品（废丝卷）及设备运转噪声。

③编织工序

收卷成型的扁丝再进入圆织机进行编织。首先，从经纱架上的每排纱锭下引出经纱，经纱架瓷孔-第一长竖形板-压线辊-送经导辊-导丝辑第二长竖形板导丝辊瓷孔张力杆棕丝圆钢扣定经环预留布基。把纬纱装入校库中，开动机器后，在校子推动装置的推动下使校子做圆周运动，在经纱供应系统与校子推动装置的紧密配合下编织成圆筒型平织物。

产污环节：编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设备运转噪声。

④裁剪、缝制、打包

编织后的圆筒型平织物通过裁切成符合客户要求的规格，将编织袋底部缝包，即得到编织袋成品，包装入库后，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边角料及设备运转噪声。

(2) 遮阳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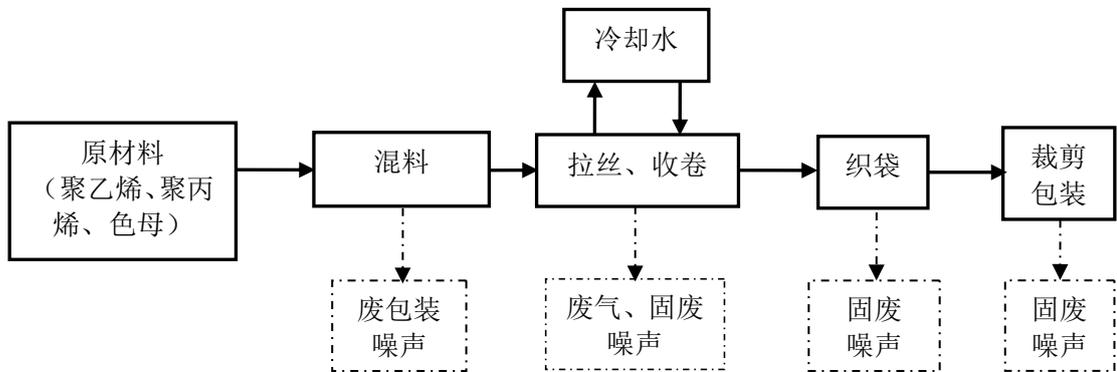


图3 遮阳网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工序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新料聚乙烯、聚丙烯等，送至料斗，通过自动上料系统提升至混料机搅拌后送入后续工段。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原料废包装及拌料机运转噪声。

②拉丝、收卷工序

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过料筒加热(电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相互剪切作用后，在几乎完全塑化的状态下成为熔融状，经过模头成型挤出成为薄膜，经过水冷却，用刀片切割成胚丝，并经过烘箱被拉伸形成扁丝：扁丝经过热定型，在低牵引速度的情况下收缩，并在水冷却的条件下进行处理，最后经收卷系统收卷成型。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挤出拉丝废气、拉丝废边角料、残次品（废丝卷）及设备运转噪声。

③织袋、裁剪

收卷成型的扁丝再进入圆织机进行编织。成型后通过卷网机卷网待售。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边角料和设备运转噪声。

2.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拉丝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过程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原料废包装	混料拆包	原料废包装
	边角料及残次品	拉丝收卷、编织、织袋、裁剪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UV 光氧设备更换	废 UV 灯管
	废机油	生产设备更换	废机油

1、原有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建成。项目的现有污染分析如下：

(1) 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1000t，则挤出、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6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47.52mg/m³、0.91t/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³），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打料机、拉丝机、圆织机、织布机、裁剪机及各种泵等工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采取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轻，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废

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

原料废包装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厂区内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未建设危废贮存设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整改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 1 座 10m² 危废贮存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产生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1)数据来源</p> <p>本环评选取大气环境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喀什地区国控监测点城市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p> <p>(2)评价标准</p> <p>评价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3)评价方法</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4)监测及评价结果</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8。</p>
----------------------	---

表 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u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监测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0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	40	31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32	188.57	超标
4	PM _{2.5}	年平均	35	47	134.29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3.2mg/m ³	80.0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141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CO 的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O₃ 的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和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麦盖提宏春网袋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区上风向及下风向进行监测的数据，监测点距离项目区西侧 70m~260m。引用数据检测时间位于 3 年内，与项目区之间的距离小于 5km，因此数据引用有效。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5。

（2）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2mg/m³）。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4）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检测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 数
厂区西侧 70m~260m 处	非甲烷 总烃	2.0	0.71~1.35	35.5%~67.5%	0	0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7.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有水力联系的地表水体，因此不做相关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用地范围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表 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铁木热克村	26 户	东侧 400m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限值	监控点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³	排气筒检测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 ³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因子及其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生活污水水	pH 值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指标名称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_S。</p> <p>本项目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1.2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塑料编织袋及遮阳网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塑料颗粒，项目使用的聚乙烯热分解温度$\geq 310^{\circ}\text{C}$，聚丙烯热分解温度$\geq 350^{\circ}\text{C}$。项目生产控制温度$140\text{-}180^{\circ}\text{C}$，因此，在本项目生产工艺条件下各塑料粒子均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作用下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根据原料特性，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成分为烃类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 1000t，则挤出、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6t/a。</p> <p>本项目拉丝机上方已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集气罩集气效率 9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3%。</p> <p>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散逸。</p>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76mg/m ³	3.38t/a	1.76kg/h	47.52mg/m ³	0.91t/a	0.48kg/h	有组织
	/	0.38t/a	0.20kg/h	/	0.38t/a	0.20kg/h	无组织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表 15，无组织排放量见表 16，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7、表 18。

表 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7.52	0.48	0.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1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001	挤出、拉丝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8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77.656272	38.877064	1177	15	0.5	50	1920	正常

表 1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拉丝	非甲烷总烃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

1.3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可行技术“吸附”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19。

表 1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每年 1 次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每年 1 次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冷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4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m ³ /a)	480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20	35
产生量 (t/a)	0.192	0.096	0.106	0.0168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0	3
排放浓度 (mg/L)	340	182	154	33.95
排放量 (t/a)	0.163	0.087	0.074	0.0163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21。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总排口	/	间断排放	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2.2 生活污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巴扎结米镇二村，自 2004 年建成投产后，处理能力 0.9 万立方/日，技改前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氧化塘，2013 年技改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A/O）工艺。2018 年启动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容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2020 年 5 月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容建设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已达到一级 A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中水（再生水），用于县城内的主要道路及公共区域绿化用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m³/d（480m³/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3%，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极小。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系统破损，会导致废水污染物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贮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设为简单防渗区。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②重点防渗区域敷设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10⁻⁷cm/s。

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10⁻⁷cm/s）等效。

④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⑤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满足②、③、④要求。

⑥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4、噪声源强及保护措施

(1) 声源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料机、拉丝机、圆织机、织布机、裁剪机及各种泵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65~85dB(A)之间，多为间歇性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4。

表2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A)	设备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1	打料机	65~75	4	减振、厂房隔声	20
2	拉丝机	70~80	2	减振、厂房隔声	20
3	圆织机	70~80	28	减振、厂房隔声	20
4	织布机	70~80	3	减振、厂房隔声	20
5	剪裁机	65~75	1	减振、厂房隔声	20
6	泵	65~85	1	减振、厂房隔声	20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敏感点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

A、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r₀)---距离噪声源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源强外 1m 处；

ΔL ---其它衰减因子。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总等效 A 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级 A 声压级值，dB(A)；

n---声源个数。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工作，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25，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表 26。

表 25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台）	降噪后声级	距厂界距离			
				东	南	西	北
噪声设备	打料机	4	61.02	55	22	70	18
	拉丝机	2	63.01	55	22	70	18
	圆织机	28	72.99	55	22	70	18
	织布机	3	64.77	55	22	70	18
	剪裁机	1	55	55	22	70	18
	泵	1	65	55	22	70	18

表 26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设备	所有设备	74.73	39.92	47.88	37.83	49.62
本项目对厂界贡献值			39.92	47.88	37.83	49.62

根据分析及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项目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其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工程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强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隔声罩和减振装置，以阻挡噪声传播，一般可消声 10-20dB(A)。

②厂区建筑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安装在室内，以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检修工作。

③长期在厂区内工作的工人可以戴耳塞、耳罩等护听器。

(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27。

表 2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夜噪声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残次品、原材料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等。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6.24t/a，该部分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

(2) 原材料废包装

项目原材料废包装主要是指原料用塑料包装袋、尼龙绳及纸箱等，年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 240d，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02 有效吸附量，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50g/kg 活性炭，本项目通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47t/a，活性炭使用量为 9.88t/a，因此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12.35t/a（活性炭与吸附有机废气的总重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贮存间，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 UV 荧光灯管

UV 光氧设施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将失效的废荧光灯管更换。废荧光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荧光灯管属于含汞废物（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的废机油，更换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

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裁剪	固态	边角料及残次品	6.24t/a
2	原材料废包装	拆包装	固态	废包装	1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t/a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12.35t/a
5	废 UV 荧光灯管	UV 光解	固态	废 UV 荧光灯管	0.01t/a
6	废机油	设备更换	固态	废机油	0.1t/a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29。

表 2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裁剪	否	900-999-99
2	原材料废包装	拆包装		900-999-9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是	HW49, 900-039-49
5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HW29, 900-023-29
6	废机油	设备更换		HW08, 900-214-08

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售处理。

②厂区内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为保证危废贮存间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废贮存间，远离火种、热源，危废贮存间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b、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c、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g、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h、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位

置、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管理，规范标识、标牌，指定危险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定期针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示、运输要求等。

③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区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过程中，转移联单始终跟随着危险废物，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其排入环境中，做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的资质单位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资质，接收单位具备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与工作程序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储存量为 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油类

物质临界储存量为 2500t，则 $Q=0.00004 < 1$ 的范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依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 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性事故的防范，首先要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安全生产，避免人为因素造成事故。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采取如下安全防范措施：

①聚乙烯、聚丙烯具有可燃性质，所以在日常生产中要注重防火。各厂房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原料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②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办法，平时作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③本项目如发现废气排放异常时，必须停止生产，及时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避免生产废气事故排放。

④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

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5）应急预案

事故的应急预案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项目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促进本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1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库房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风险评价综述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较低，故只要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胜光纺织针织有限公司编织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	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明珠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77°39'24.649"	纬度	北纬 38°52'36.5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的影响为大气环境，发生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产生燃烧熔滴对周边环境及大众身体健康的影响。由于项目区所在地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备消防设备，禁止明火，物料还应分区堆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回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声环境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分区防渗，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场地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备消防设备，禁止明火，物料还应分区堆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33、表 34。

表 33 环境保护标志一缆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表 34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标志一缆表

排放口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黄色
图形颜色	黑色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建设项目需执行“三同时”原则，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经统计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总投资的比例为 1.1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麦盖提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外售；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荧光灯管、废机油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间（10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采取隔声措施。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环保投资		23		
占总投资比例		1.15%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项目对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91t/a		0.91t/a	+0.91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38t/a		0.38t/a	+0.38t/a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				480m ³ /a		480m ³ /a	+480m ³ /a
	COD _{cr}				0.163t/a		0.163t/a	+0.163t/a
	BOD ₅				0.087t/a		0.087t/a	+0.087t/a
	SS				0.074t/a		0.074t/a	+0.074t/a
	氨氮				0.0163t/a		0.0163t/a	+0.0163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边角料及残次品				6.24t/a		6.24t/a	+6.24t/a
	原材料废包装				1t/a		1t/a	+1t/a
	生活垃圾				6t/a		6t/a	+6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2.35t/a		12.35t/a	+12.35t/a
	废 UV 荧光灯管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